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深圳车公庙泰然工业产房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3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工业厂房及住宅房产的议案》，决定以公开竞价方式对外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以下简称“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转让价格为不低于经评估并按规定报备确认的上述资产价值即2,649万元。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将拥有的位于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房产进行公开转让，转让公告于2013年9月10日分别刊登在《深圳商报》、《海峡都市报》和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期限：2013年9月10日-2013年10月12日，挂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49万元整。公开竞价采取“密封式报价加网络竞价”方式进行，2013年10月17日，自然人张伯丹先生通过摘牌程序以2,650万元整的价格摘得上述房产，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同时公司与自然人张伯丹先生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

截至 2013年11月6日，公司已根据《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全部完成了上述房产转让相应的产权过户等手续，2013年11月7日，公司收到该房产的全额转让款2,650万元，公司至此不再拥有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房产产权。此次房产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优化和企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